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國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國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國愿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01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  
02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3 （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  
04 判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  
05 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6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07 載。

08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9 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10 份在卷可查。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  
11 金，其餘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12 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  
13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之  
14 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  
15 之適用。因此，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6 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屬適法。本院考量受刑人  
17 所犯如附表編號2、4、5所示之罪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犯罪時間大抵上相近；如附表編號1至3、4至5所示之罪刑前  
19 已分別定應執行刑，刑度已受有相當縮減之優惠。最後，參  
20 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復考量受刑人之前  
21 科素行（詳前案紀錄表），並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22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  
23 規範下，依法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末查如附表編號3  
24 所示之罪，另有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  
25 內，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謝盈敏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